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西交机〔2024〕5号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经2024年6月18日学院党政联席（扩大）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机械工程学院

2024年6月18日

西南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和荣誉称号评审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级（类）科技、学科、文化、体育竞赛，鼓励学生投身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努力拓展自身综合素质，依据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在机械工程学院就读的各年级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的学生需在我院就读满一个学年后参评、不含留学生）。

第三条 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第四条 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西交校学生〔2024〕2号），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是本科生学年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其中智育评价成绩按照附件1《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智育评价成绩计算细则》进行计算，发展性评价成绩按照附件2《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发展性评价成绩计算细则》进行计算。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五条 参加评选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热爱母校，积极践行“**筚实扬华，自强不息**”的交大精神和“**精勤求学，敦笃励志，果毅力行，忠恕任事**”的交大校训；

（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

（四）刻苦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勇于探索，积极实践；

（五）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工作和文体活动，身心健康。

第六条 在参评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

（一）有未解除的纪律处分者（含服务消过未通过者）；

（二）因休学、转学等原因，在校时间不满 30 周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三）参评学年所获课程学分总数低于 30 学分者（不含参加校际交流项目的学生）；

（四）恶意拖欠学费者；

（五）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六）未完成培养计划中评选学年规定的必修课程和限选课；

（七）第二学年以后（含第二学年）未通过英语四级；

（八）参评学年内正考（含辅修专业、党课等）有不及格记录；

（九）依据《西南交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办法》，德育评价成绩低于 80 分或未完成班级同学互评的；体育评

价成绩未达到 60 分及以上；美育评价成绩未达到 60 分及以上；劳动教育评价成绩未达到 60 分及以上。

第三章 评审机构及职责

第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励和荣誉评审小组（以下简称“院评审小组”），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教学的副院长、分管本科教学的副院长、辅导员代表、导师代表等为成员。

在评审工作中，院评审小组的职责为：

（一）评审本学院各类奖助学金，确定学院推荐人选名单；

（二）评审本学院各类荣誉称号，确定学院推荐人选名单；

（三）研究处理各类奖助学金评选中出现的特殊情况及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程序

第八条 奖助学金和个人荣誉称号每学年评审一次，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学院学生工作组初审申请学生材料后，报学院评审小组评审，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并予以公示，无异议后报相关部门。

第九条 原则上，同一学年内，各项专项奖助学金之间，专项奖助学金、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综合奖学金之间不可兼得，其他兼得情况另行说明。

第十条 学生在奖助学金、荣誉称号的申请和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学校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奖助

学金和证书，并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适用于机械工程学院全体在校本科生。原《机械工程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和荣誉称号评审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二条 本细则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此件主动公开）

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6 月 18 日
